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20 年 6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14-07	增加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增加大额提款预约机制。
2014-11	明确部分业务需通过 BPM 系统办理及具体流程；增加统一账户平台人民币开户费结算业务；变更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2015-08	明确部分业务需通过 BPM 系统办理及具体流程；增加期货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的开户费结算业务；增加资产管理人开通结算数据抄送业务。
2016-02	增加非担保结算业务安排，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指定不交收业务、日终交收顺序等；明确优先股结算业务安排；增加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调整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申请材料等。
2017-12	明确延长结算资金存取款服务时间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存取款截止时间，调整“尚未支付金额”、“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允许结算参与人通过预约取款的方式提取当日非担保交收完成后的资金，强调不改变 T+1 日 16:00 的最终交收时点和交收违约认定标准等；补充结算风险基金的内容；增加统一账户平台机构信息核查费结算业务；增加期货公司通过 BPM 系统自助查询资金数据功能。
2018-06	增加全国股转系统待处分证券处置相关内容；增加两网和退市公司 A 类和 B 类股份交易的结算业务流程；增加 BPM 系统短信提醒、数据抄送功能；增加投资者手机号码准确性核查的收费业务。

2020-04	新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资金结算业务；新增要约收购/回购的资金结算业务；新增 QFII/RQFII 的相关结算业务；调整权益分派、统一账户平台收费、股票交收违约处理、资金交收违约处理等章节的顺序。
---------	---

声 明

本指南仅为方便市场相关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结算相关业务。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管理	1
一、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
二、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26
三、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结算账户	29
四、 结算路径业务	30
五、 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	35
六、 其他业务	36
第二章 清算交收	39
一、 结算业务要点	39
二、 清算	41
三、 交收	42
四、 权益分派业务资金结算	49
五、 统一账户平台相关费用结算	49
六、 要约收购/回购业务资金结算	50
七、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票的资金结算	52
八、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55
第三章 风险管理	58
一、 结算备付金管理	58
二、 结算保证金管理	59
三、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	60
四、 股票交收违约处理	61
五、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62
六、 待处分证券处置	72
七、 日常风险隐患记录	73
八、 股票划分交易	73
第四章 两网及退市公司结算业务	74
一、 主办券商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74
二、 主办券商申请变更 B 类业务相关资料	75
三、 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	76
第五章 相关资料	80
一、 收费标准	80
二、 结算银行信息	80
三、 本公司结算部的联系方式	80
四、 数据接口规范	81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管理

一、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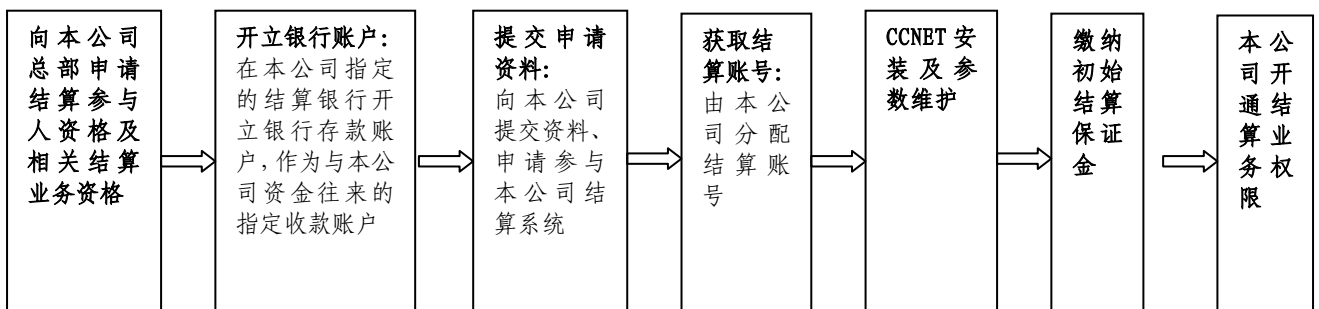
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部”)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参与人,申请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应联系本公司办理结算业务开通手续。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结算账户(包括证券结算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维护和管理结算路径。

结算参与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及结算路径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账户信息及结算路径变更手续,以确保结算账户及结算路径信息准确。

结算参与人终止部分或全部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应按照业务规则及本指南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结算账户、终止结算路径、结清债权债务等手续。

(一) 申请基本流程

首次申请参与本公司的结算业务,应按以下基本流程办理:



（二）主办券商首次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主办券商获得本公司总部的结算参与人资格及相关结算业务资格核准文件后，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以下简称“结算部”）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主办券商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3）《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 （4）《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 （5）《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 （6）《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 （7）《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主办券商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 1）；
- （8）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 （9）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主办券商开展非担保结算业务的，可以选择使用原同一业务性质的结算账户（客户、自营、托管业务）作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结算，也可选择开立同一业务性质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单独进行非担保结算业务的结算。主办券商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需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1)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 (2)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主办券商拟选择开通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需在线填报)；
- (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在线填报)。

注：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③关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相同性质，即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关联、自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与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关联、托管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关联；仅允许单向关联，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主办券商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圳证券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为主办券商分配 CCNET 网关号。结算账号为六位数字编码。结算参与人不同性质的业务（经纪、自营、托管等）采用不同的结算账号；相同性质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等结算账户号码的最后六位相同，为该性质结算账户的六位结算账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主办券商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主办券商寄送 U-Key。

4、 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仅开展自营业务（包括做市业务，下同）的主办券商在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仅开展经纪业务或者同时开展自营和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在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分别为其开立客户、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自营和经纪业务需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初始结算保证金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

5、 主办券商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主办券商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主办券商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6、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主办券商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主办券商。

7、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主办券商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三）主办券商新增开通托管结算业务

已在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的主办券商申请新增资产托管结算业务的，按照本公司总部《关于证券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场内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向本公司总部办理信息报备的同时，

可向本公司申请新增开通托管结算业务。新增托管结算业务的流程基本比照上述首次开通结算业务办理，但在以下方面有所差异：

（1） 主办券商需向本公司提交监管部门出具的资产托管资格核准文件（扫描件）；

（2） 主办券商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开通新的 CCNET 网关（在线填报）；

（3） 本公司为主办券商的托管业务开立托管、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托管）、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主办券商托管业务需缴纳客户、自营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20 万元，初始结算保证金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已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的主办券商，无需重复开立和缴纳初始保证金。

（四） 托管银行申请开通资产托管结算业务（适用于特殊机构投资者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

托管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的结算参与人资格及托管结算业务资格核准文件后，可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立托管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结算业务。

1、 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

报);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6)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7)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托管银行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1);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9)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托管银行开展非担保结算业务的,可以选择使用原同一业务性质的结算账户(自营、托管业务)作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结算,也可选择开立同一业务性质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单独进行非担保结算业务的结算。托管银行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需通过本公司的BPM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1)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2)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托管银行选择开通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需在线填报);

(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在线填报)。

注: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③关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相同性质。仅允许单向关联，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托管银行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托管银行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4、 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托管银行申请开立托管结算账户，本公司为其开立托管、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托管)、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托管银行需缴纳客户、自营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20 万元。初始结算保证金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

5、 托管银行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托管银行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托管银行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6、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托管银行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托管银行。

7、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托管银行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五）主承销商申请开通相关业务

对于尚未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主承销商，开展业务前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主承销商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

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自营性质, 在线填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 (6)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 (7)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主承销商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 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1);
-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 (9)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注: 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 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的BPM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2、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 为主承销商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

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圳证券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为主办券商分配 CCNET 网关号。结算账号为六位数字编码。

3、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主承销商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主承销商寄送 U-Key。

4、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主承销商需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初始结算保证金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

5、主承销商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主承销商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主承销商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

(CCNET)” 下载。

6、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 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 通知深证通为主承销商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主承销商。

7、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主承销商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六) QFII 托管人申请开通 QFII (含 RQFII) 托管结算业务

QFII 托管人获得本公司总部的结算参与人资格核准文件后, 可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立 QFII 托管结算账户, 用于为其托管的 QFII 办理结算。

1、QFII 托管人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结算业务申请表》(盖章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 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6)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7)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QFII 托管人选择开通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 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 1);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扫描件);

(9)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扫描件)。

QFII 托管人开展非担保结算业务的, 可以选择使用原结算账户作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结算, 也可选择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单独进行非担保结算业务的结算。QFII 托管人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 还需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1)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盖章扫描件);

(2)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盖章扫描件, QFII 托管人选择开通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需提交);

(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

注: ① 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 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 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 (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③ 关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 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相同性质。仅允许单向关联, 即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相应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 QFII 托管人分配相应的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 QFII 托管人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4、 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QFII 托管人申请开立 QFII 托管结算账户的，本公司为其开立 QFII 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托管）、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QFII 托管人需缴纳初始自营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及初始客户结算保证金 100 万元。初始结算保证金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

5、 QFII 托管人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QFII 托管人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QFII 托管人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

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6、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 QFII 托管人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进行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 QFII 托管人。

7、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 QFII 托管人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七）资产管理人申请开通结算数据抄送业务

资产管理人（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等）拟在本公司开通结算数据抄送功能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资产管理人委托托管人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2) 《托管人结算数据抄送申请表》(在线填报)。

2、结算部审核并为管理人分配结算账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3、深证通根据结算部通知为管理人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向其寄送 U-Key。

若管理人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后,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维护和联通测试,之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

若管理人已持有 CCNET 终端的 U-Key,应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上述表格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③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4、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管理人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开通网关后通知管理人。

5、管理人如需将结算数据抄送至母公司等其他关联机构的，需要由其托管人向结算部提出申请，并出具承诺书（在线提交，扫描件）。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八）其他类结算参与人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获得本公司总部“其他类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参照上述主办券商的申请材料及开户流程。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九）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1、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对于尚未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可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立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1）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①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③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 ④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⑤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如需要）；

⑥《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开户代理机构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1);

⑦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注: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的BPM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CCNET网关号。

(3) 深证通分配CCNET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分配CCNET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寄送U-Key。

(4) 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进行CCNET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CCNET操作终端,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

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5）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

（6）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证券公司类开户机构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2、非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期货公司等）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为确保期货公司等非证券公司类开户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期货公司”）顺利开展开户费缴纳业务，已获得中国结算开户代理机构资格的期货公司可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立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1) 期货公司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①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③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④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如需要,在线填报);

⑤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如需要,在线填报);

⑥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⑦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期货公司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拟建立 CCNET 网关的期货公司,结算部将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按照下述(3)-(5)流程办理。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期货公司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期货公司寄送 U-Key。

(4) 期货公司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期货公司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

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期货公司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5）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期货公司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期货公司。

（6）开通数据查询功能

未建立 CCNET 网关的期货公司可登陆本公司网站自助查询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明细数据（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本公司总部向尚未建立 CCNET 网关的期货公司配发 U-Key 用于

数据查询。

(7)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期货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3、在线办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的机构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获得中国结算总部“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以下称“在线平台”)办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权限的机构(以下称“开户单位”),需按以下流程向结算部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该结算备付金账户缴纳证券账户开户费。

(1) 开户单位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①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③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 ④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⑤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如需要);
- ⑥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开户单位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在线填报,后续单独办理的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 1);
- ⑦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 ⑧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注: ① 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 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2) 结算部审核材料并分配结算账号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开户单位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开户单位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开户单位寄送 U-Key。

(4) 开户单位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操作终端,开户单位应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完成系统测试后,向结算部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开户单位按照《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若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注:①《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可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或

“www.ssscc.com.cn→下载专区→业务申请表”下载；

②《CCNET 终端服务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可在“www.ssscc.com.cn→产品服务→结算类通信系统→综合结算平台（CCNET）”下载。

（5）CCNET 网关开通

结算部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开户单位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开户单位。

（6）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开户单位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十） 注意事项

1、 申请表单填报或提交注意事项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中结算参与人名称应为全称，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单位名称为结算参与人的全称，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2、 预留指定收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

（1）各结算参与人参与自营、经纪、托管业务，同一性质同一银行只能预留一个指定收款账户。

（2）托管银行参与资产托管结算业务或 QFII 托管结算业务，其预留指定收款账户的收款人必须为该银行，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只能预留一个指定收款账户。

(3) 同一结算参与人同一性质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以预留同一指定收款账户,也可预留不同的指定收款账户。

3、 开通自营、客户/托管结算备付金互划

主办券商开立了自营、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其开通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通道。

托管券商、托管银行开立了自营、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其开通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通道。

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业务办理回执后,在 CCNET 系统终端进行维护。

4、 开通综合、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互划

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在完成账户开立后,将同时拥有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 B001)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 B009)。本公司为其自动开通相同结算账号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权限。

5、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登陆说明

需使用本公司总部配发的、经管理员用户授权后的 U-key,在本公司网站查找到北京分公司业务办理入口后登录办理业务。

二、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结算参与人结算账户资料(包括结算参与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结算账号、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其他基础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结算部提交申请变更的资料。

(一) 基础资料变更

1、 结算参与人名称变更

结算参与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首先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结算参与人名称变更手续。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总部的同意文件,为其办理“结算账户名称”、“交易单元名称”、“托管单元名称”、“证券交收账户名称”等信息的变更。

“结算账户名称”变更按照本指南“第一章、二、(一)、4”办理;“交易单元名称”、“托管单元名称”变更按照本指南“第一章、四、(三)”办理。

已开展B类业务的结算参与人,需按照本指南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完成B类结算账户的变更业务。

2、 指定收款账户变更/新增/注销

结算参与人银行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银行联行号(或银行系统认可的本行行号)”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的,需向结算部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并按以下流程办理:

(1)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BPM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提交变更申请。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

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2）结算银行登陆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对上述申请进行初审并注明相应账户的报备情况。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银行）》（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3）结算部审核上述申请无误后进行相应的系统维护，处理完成后通过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通知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

（4）结算参与人收到结算部已完成指定收款账户的变更（包括新增、注销）的通知后，应在其 CCNET 系统中进行维护。（5）结算银行收到 BPM 通知后进行银行系统维护。

注：银行联行号是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分配的行号。

3、 结算参与人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人变更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样本中业务专用章、签名时，应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预留印鉴卡》（扫描件，旧印鉴样本栏内应加盖旧印鉴样本）。

注：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4、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名称

结算参与人名称发生变更的,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总部办理结算参与人名称变更手续后,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账户名称变更手续。

(1) 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下列申请材料的填报或提交: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③《预留印鉴卡》(扫描件,旧印鉴样本栏内加盖旧印鉴样本);
- ④《新增/变更/注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 ⑤《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扫描件,原有证券交收账户的账号不变);
-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 ⑦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注: ①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②本公司 BPM 在线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

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2) 结算部进行系统维护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进行相应的维护,处理完成后通知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

(3) 结算参与人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结算参与人收到结算部已完成结算账户名称变更的通知后,应在其 CCNET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

(二) 其他资料变更

结算参与人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公司总部的要求向本公司总部报备。

三、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拟申请注销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应在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资格注销手续后,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其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因终止某项结算业务资格(仍具有结算参与人资格)需注销结算账户的,在向本公司总部报备终止该业务资格的同时,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其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的,应撤销与该结算账户相关联的所有交易单元,并按以下程序向结算部申请办理:

(一) 结算参与人提交注销结算账户申请材料

1、 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终止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

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

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二） 结算部结转资金

结算部审核结算参与人申请材料无误，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结算保证金账户等其他结算账户中的资金及其利息结转到其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结算参与人。

（三） 结算参与人划出资金

结算参与人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

（四） 结算部注销结算账户

结算部确认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资金全部划出后，注销相应的结算账户，并在办结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四、 结算路径业务

本公司实行以托管单元为单位的资金合并清算模式，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之间可以是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关系。结算参与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简称“股转公司”）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时，应同时向结算部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维护业务。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分配托管单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做市业务、托管业务分配不同的托管单元，同一性质的多个托管单元可以对应同一个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一）交易单元新增

1、交易单元新增自用

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申请新增交易单元自用时，需通过本公司的BPM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提交业务申请。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本公司收到主办券商的业务申请和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进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主办券商。

2、交易单元新增出租

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申请新增交易单元出租时，交易单元承租方的托管人需通过本公司的BPM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提交业务申请。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

管理平台→登入)

本公司收到托管人的业务申请和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进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托管人。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证券公司管理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采用共用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的,托管人应当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清算。

(二) 交易单元撤销

1、交易单元退租

交易单元租入方拟退租交易单元的,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申请的同时,应向结算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同时通知托管人向结算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托管人须向结算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申请解除拟退租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

本公司收到双方的《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解除资金合并清算表》和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进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人中止交易单元应满足以下条件：①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②该交易单元必须无卖空，无挂账。若该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是一对一的关系，则托管单元的托管证券余额必须为零。

（1）自行结算的自用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人拟中止自行结算的自用交易单元的，向股转公司申请的同时，应向结算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本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之后，进行相应的系统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2）托管人结算的自用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人拟中止通过托管人结算的自用交易单元的，向股转公司申请的同时，应向结算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同时通知托管人向结算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托管人须向结算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申请解除拟撤销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本公司收到双方的《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解除资金合并清算表》和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进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三）交易单元变更

1、主办券商内部的交易单元变更

主办券商内部的交易单元名称、交易权限变更时，应确定变更的具体日期，并按以下流程办理：

（1）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2) 主办券商向结算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2) 本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之后, 对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进行相应处理。

2、主办券商发生重组、合并等情况涉及的交易单元变更

主办券商发生重组、合并涉及交易单元变更的, 在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的同时, 按以下流程办理结算路径业务:

(1) 主办券商向结算部提出申请。如涉及结算路径变更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变更后的主办券商出具的《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该表应包含变更前的主办券商的所有交易单元;

②变更前的主办券商出具《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以及关于注销原结算账户、结转账户资金余额至受让方相应结算账户的申请书, 内容应包括: 双方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确定的变更日期、该主办券商方预留印鉴以及单位公章, 并加盖变更后主办券商公章;

③变更前主办券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出示原件, 并提交复印件);

⑤变更前主办券商的《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

⑥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 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 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 本公司收到主办券商变更交易单元的申请资料及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进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维护,完成维护后通知主办券商。

五、 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

(一) 概述

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是指将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全部证券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转入托管单元应具备托管、转托管等功能。

(二) 办理流程

1、证券公司应事先与结算部沟通,并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B类股份须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1)《整体转托管申请表》;

(2)如因交易单元关、停、并、转等原因而申请整体转托管,还需提交监管部门相关批文;

(3)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本公司对整体转托管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在《整体转托管申请表》填报的转托管日期进行处理。转托管证券从下一交易日起可在转入托管单元对应的交易单元卖出。

(三) 注意事项

1、对于证券公司内部的整体转托管，证券公司须正确填写资金结算账号。

2、在证券公司被收购或托管等特殊情况下，转出托管单元与转入托管单元不属于同一证券公司的，只有转入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书面同意承接相关在途证券和资金交收责任的情况下，本公司方予办理。

3、B类股份转出方必须于转托管前两个交易日通过转入托管单元对应的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六、 其他业务

（一） 资金询证业务

1、本公司通过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受理以结算参与人为审计对象的资金询证业务，可询证结算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余额。

2、 办理流程

结算参与人登录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指定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发起询证。业务办理流程请参考《结算业务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结算参与人提交询证申请后，系统自动核对该询证申请是否符合要求，所询证项目描述是否正确合规。

在询证申请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所查询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系统将于约五分钟之后发送询证函。

3、 注意事项

(1) 询证申请中需明确查询日期。

(2) 结算参与人截止某日在本公司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为当日交收完成后的余额，不包含当日股票交易的应收、应付金额。

4、期货公司询证业务

方式一：本公司于每年 1 月向期货公司邮件发送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数据的扫描件（加盖结算业务专用章）。期货公司将其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询证业务。

方式二：未建立 CCNET 网关的期货公司可使用本公司总部下发的 U-Key，登陆本公司网站自助查询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明细数据（平台登陆及用户手册查看：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并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询证业务。

（二）短信提醒业务

1、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办理短信提醒业务。本公司提供的短信提醒服务分两类：

一般交收短信提醒：对于“尚未支付金额”大于 0 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发送账户余额、尚未支付金额情况的短信。

收付款短信提醒：发送结算参与人存提款情况（包括跨市场划拨）的短信。

2、办理流程

结算参与人登录本公司的 BPM 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维护短信接收人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上述信息默认用于全部结算账号，同时允许结算参与人可以对单个结算账号的信息接收者进行调整。

结算参与人自主配置拟接收短信的类型或数据提取时点。

（1）对一般交收提醒短信，结算参与人可以设定一个或多个数据提取时点。

（2）对收付款提醒短信，结算参与人可以设定一个或多个具体的短信类型。

第二章 清算交收

一、 结算业务要点

（一） 法人结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为交收对手方，以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办理证券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二） 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

本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的，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本公司提供非担保结算的，本公司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由本公司代为办理。

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办理清算交收以及对违约结算参与人进行交收违约处理。

（三） 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全部担保结算、非担保结算、代收代付等业务的资金结算。

结算备付金账户实行分户管理。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开立自营、客户、托管等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的资金结算。

对于同一种业务性质的结算账户（自营、客户、托管），结算参与人可以选择非担保结算业务与担保结算业务共用一个结算备付金

账户（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为 B001）进行结算，也可以选择开立一个单独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四位为 B009）进行非担保交收证券品种的结算。同种业务性质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后六位使用相同的结算账号，且使用相同的证券交收账户。

同时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其担保交收业务，公开发行涉及的资金结算，以及质押、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非交易收费业务，通过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完成交收；非担保交收业务通过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完成交收。

（四） 结算方式

1、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

本公司根据交易日（以下简称“T 日”）股转公司发送的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进行多边净额清算，并依据清算结果，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对手方，在 T 日日终办理证券过户，在 T+1 日日终与结算参与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2、 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证券交易，本公司在规定的清算时点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付资金和证券不做轧差处理。在规定的交收时点，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和证券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

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二、清算

（一）多边净额结算

1、结算品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两网和退市公司 A 类股票的交易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

2、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发送的当日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数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交易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计算出各托管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并按托管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关系，汇总形成各结算参与人各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

（二）逐笔全额结算

1、结算品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交易采取 T+0 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2、清算

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优先股交易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及时准备交收资金，本公司于日间分三批次（11:35，14:30，15:05）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该三批清算数据均包含日初至该时点的交易数据，供结算参与人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最后一批的全量数据发送

结算参与人，作为其履行非担保交收义务的依据。

三、交收

（一）资金交收要点

1、最终交收时点

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最终交收时点是 T+1 日 16:00。T+0 逐笔全额结算业务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2、交收顺序

本公司按照担保结算业务、非担保结算业务的顺序依次进行资金交收处理。

完成交收后，本公司根据 T 日交易的多边净额清算数据，进行应收付资金的预记账处理。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结算数据文件。

（二）资金交收

1、担保交收处理

对于挂牌公司股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等担保结算业务，T 日 16:00，本公司完成 T-1 日交易业务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根据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在最终交收时点前将足额资金划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确保正常完成交收。

2、非担保交收处理

（1）共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交收处理

T 日 16:00，本公司在完成 T-1 日交易业务的担保交收后，开始处理 T 日非担保交收。本公司根据 T 日交易的清算数据，逐笔判断买

卖双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和证券是否足额。应付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本公司对单笔交易不办理部分交收。结算参与者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避免交收失败。

（2）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的交收处理

对于担保业务和非担保业务分户结算的，本公司在T日日终直接在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逐笔完成当日的非担保交收。每笔交易的买卖双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和证券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结算参与者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不足的，如果该结算参与者没有申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则交收失败；如果该结算参与者已申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关联交收处理：

在进行逐笔交收时，结算参与者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该笔资金交收不足的，如果其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可用余额大于零，本公司将逐笔进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关联交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足以完成当前该笔交收的，交收成功；否则交收失败。

（3）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业务，本公司向资产托管人（包括托管银行、

托管类证券公司、其他托管机构等) 开通“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功能。

应付资金方资产托管人可以在 T 日 9:00 至 15:50, 通过 CCNET 终端勾选和上传不符合交收条件的非担保交收付款指令。对于成功指定的, 本公司在当日日终不进行交收处理。

T 日 9:00 至 15:50, 托管人可以撤销已指定成功的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对于成功撤销的, 本公司在当日日终正常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3、关联交收

(1) 客户-自营关联交收

本公司 T+1 日 16:00 进行资金交收时, 对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多边净额结算应付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自动对其相应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 将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供关联交收的资金划转至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金额为:

关联交收金额=Min(客户备付金账户透支额度, 自营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金可用于关联交收。T+2 日之后(含 T+2 日), 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大于零时,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回不超过实际用于关联交收金额的资金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划款时应在摘要栏注明“返还”。

(2) 非担保-综合关联交收

本公司 T+1 日 16:00 进行资金交收时,对于已申请开通非担保结算备付金和综合结算备付金关联交收的结算参与人,若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非担保应付资金不足,本公司自动对其相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将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供关联交收的资金划转至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金额为:

关联交收金额=Min(非担保备付金账户透支额度,综合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金可用于关联交收。T+2 日之后(含 T+2 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大于零时,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回不超过实际用于关联交收金额的资金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款时应在摘要栏注明“返还”。

(三) 资金划拨

1、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款项汇入本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2、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汇款时,应在汇款凭证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其结算备付金账号(B001*****或 B009*****)并确保无误。未注明结算备付金账号或结算备付金账号有误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的,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汇款后,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CCNET 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该笔款项未及时到账,应尽快与结算银行或本公司结算部联系。

3、结算参与人存款截止时点为 17:00。因最终交收时点为 16:00,

结算参与人于 16:00-17:00 存入的结算资金不可用于当日交收。结算参与人 T+1 日 16:00 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 认定为资金交收违约。存款服务时间 (17:00) 截止和本公司资金交收处理结束后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负数的, 认定为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

4、结算参与人提款时, 应确保指定收款银行名称、银行联行号 (或银行系统认可的本行行号)、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与预留在本公司的账户信息一致。上述任意信息发生变更的, 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5、结算参与人实时提款截止时点为 16:30。

6、结算参与人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3 亿元的, 须至少提前 1 小时向本公司发送电子邮件, 并进行电话确认。如因未及时预约或预约后未电话确认导致提款失败的, 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后果。

7、结算参与人可通过预约取款的方式提取当日非担保交收完成后的资金。

预约取款申请可在 8:30 - 16:00 期间提交。由于非担保交收业务结束后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确定, 因此允许结算参与人提交最多三条取款指令, 以满足结算参与人将尽可能多的资金提出。

(1) 若当日非担保资金交收于 16:30 至 16:50 完成,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提交的预约提款指令进行处理。处理原则如下:

a. 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备付限额 - $\text{Max}(\text{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0)$ 。

b. 对于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照预约提款指令金额由大

到小依次处理。

c. 对于预约提款指令金额小于等于可提款金额的，本公司将划款指令发送至结算银行予以处理。指令成功处理后，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更新为减去该指令金额后的最新额度。

对于预约提款指令金额大于可提款金额的，对该指令做失败处理，可提款金额不做调整。

d. 第二、三笔预约提款指令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2) 若当日非担保资金交收结束时点晚于16:50，则当日所有预约取款指令做失败处理。

(3) 本公司于每日17:05将当日预约提款指令处理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8、三地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

(1) 中国结算三地结算资金互通互用业务的跨市场资金划拨实时到账，办理时间为8:30-16:00。

(2) 结算参与人在进行跨市场资金划拨后，应及时通过CCNET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业务异常，应尽快与本公司结算部联系。

(四) 尚未支付金额和可提款金额的计算

1、结算参与人共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a. 每个交易日 8:30 - 16:00，可提款金额 =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备付金限额, 0)

该“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中没有扣除非担保业务应付资金。

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注意留足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资金，以确保当日非担保交收业务顺利完成，并满足最低备付限额要求。

b. 每个交易日 16:00 - 16:30, 可提款金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MAX {MAX (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0) + Σ 当日非担保交收应付金额, 最低备付金限额}

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注意留足资金，以满足最低备付限额要求。

c. 尚未支付金额 = MAX { Σ 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额 +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限额 -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2、结算参与人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①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a. 每个交易日 8:30 - 16:00, 可提款金额 =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备付金限额, 0)

b. 每个交易日 16:00 - 16:30, 可提款金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MAX {MAX (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0), 最低备付金限额}

c. 尚未支付金额 = MAX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限额 -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②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a. 每个交易日 8:30 - 16:00, 可提款金额 = MAX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该“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中没有扣除非担保业务应付资金。

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注意留足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资金，以确保当日非担保交收业务顺利完成。

b. 每个交易日 16:00 - 16:30, 可提款金额 = $\text{MAX} \{ \text{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Sigma \text{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额}, 0 \}$

c. 尚未支付金额 = $\text{MAX} \{ \Sigma \text{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额} - \text{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

(五) 资金账户余额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实时查询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结算保证金余额等信息。

四、 权益分派业务资金结算

本公司代理权益分派的品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等。

权益分派资金 R+1 日支付至各结算参与人相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R 日为权益登记日）。

此外，对于冻结、质押股份等证券发生派息、分红的，本公司暂时将相应资金留存在结算系统，待证券解冻后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将相应派息或分红资金划入该证券当前的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 统一账户平台相关费用结算

(一) 统一账户平台人民币开户费结算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非柜台开户业务的人民币开户费由本公司收取。收取方式为：普通投资者的开户业务，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的

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开户费；特殊机构及产品通过在线平台的远程开户业务，通过证券公司（托管人或管理人）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开户费。

T 日（交易日）开户的开户费数据（公休日或节假日开立证券账户的，计入公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T 日的开户数据），纳入 T+1 日日终的多边净额结算数据发送至各开户单位，T+2 日 16:00 完成资金交收。各开户单位应确保在 T+2 日 16:00 前其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资金足额。如因开户费不足导致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视其为资金交收违约计收垫息和罚息，并提请本公司总部对开户单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二）统一账户平台其他收费的结算

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开展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机构信息核查业务、投资者手机号码准确性核查业务的，由本公司收取相应费用。T 日（交易日）的身份验证费、信息核查费、投资者手机号码核查数据（公休日或节假日发生相应业务的，计入公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T 日的业务数据），纳入 T+1 日日终的多边净额结算数据发送至各开户单位，T+2 日 16:00 完成资金交收。各开户单位应确保在 T+2 日 16:00 前其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资金足额。如因上述费用不足导致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本公司视其为资金交收违约计收垫息和罚息，并提请本公司总部对开户单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六、要约收购/回购业务资金结算

本公司为要约收购/回购业务提供履约保证、预售股份临时保管、

股份过户及资金结算等服务。

（一）履约保证金收取

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收购人应当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存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因取消或终止要约收购等原因，收购人可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履约保证。本公司根据收购人申请，在业务审核通过后解除相应履约保证，并向收购人出具解除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三）收购资金缴纳

1. 收购人应当根据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按照不同履约方式确定需要缴纳的收购资金金额：

（1）如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的，需足额缴纳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

（2）如收购人以证券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需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3）收购人以银行保函或财务顾问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方式的，需足额缴纳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

2. 在收购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应当将相应收购资金通过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存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本公司确认收购资金缴纳足额的，向收购人出具收购资金缴款证明。

（四）预售股份过户与资金结算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预售股份划转确认后，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内容解除超过预定收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和拟支付证券的锁定（如有），办理预售要约股份过户和资金的结算（结算金额为收购价格乘以过户数量减去相应费用后的净额）。

（五）剩余收购资金返还

1. 预受股份过户登记及资金结算完成后如收购资金仍有剩余的，收购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返还剩余收购资金。

2. 本公司在业务审核通过后将剩余收购资金退还至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由受托证券公司将该资金返还给收购人。

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结算

（一）开立结算账户

开展承销业务前，主承销商应确认已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未开立的，请参考“第一章、一、（五）、主承销商申请开通相关业务”。

（二）公开发行业务

1. T日申购资金清算

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申购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应付申购资金金额。结算参与人根据本公司发送的申购清算数据全额冻结投资者应付申购资金。

2. T+1日申购资金冻结

本公司对股票公开发行业务提供非担保交收。股票公开发行业务的申购资金冻结，在完成当日担保业务交收后，其他非担保业务交收前进行。

T+1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人应确保其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股份申购资金冻结。如资金不足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足额申购资金，汇款应注明结算备付金账号并及时跟踪款项到账情况。

T+1 日日终，本公司在结算参与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记减申购冻结资金金额。如果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不足，本公司记减申购资金直至账户余额为零，不足部分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本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结果告知全国股转公司，由其进行申购无效处理。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做前端控制，保证其在 T+1 日日终有足额资金用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购。投资者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并于 15:30 前向本公司申报资金不足的投资者相关信息（《股票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不足申报表》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本公司确认结算参与人申购资金不足的，将结算参与人申报表直接转发至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申购无效处理。

T+1 日日终，本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3. T+2 日认购资金交收

T+2 日日终，本公司对申购冻结资金予以解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有效认购结果进行认购资金的清算交收，并将申购资金解冻数据及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4. T+3 日划回申购余款

T+3 日，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本公司 CCNET 终端划回申购余款。

（三）发行失败或中止的处理

1. T 日确认发行失败或中止

T 日，若全国股转公司因股票申购结果不满足成功发行的标准或其他原因确认本次发行失败或中止，本公司日终不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申购清算数据。结算参与人可于 T 日日终将冻结的客户资金予以解冻。

2. T+1 日—T+2 日确认发行失败或中止

T+1 日—T+2 日，若全国股转公司因申购资金冻结结果不满足成功发行标准或其他原因确认本次发行失败或中止，本公司于 T+2 日日终解冻 T+1 日冻结的结算参与人资金，并将资金解冻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T+3 日，结算参与人应向投资者返还解冻资金。

T+3 日后，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向投资者返还冻结资金的利息。主承销商可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返还投资者冻结资金利息的申请，并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办理。本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申请，将冻结资金利息返还结算参与人，并由结算参与人返还投资者。

3. T+3 日起至完成挂牌手续前终止发行

T+3 日起至完成挂牌手续前，发行人因突发事件需立即终止本次

发行，主承销商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向投资者返还冻结资金的利息。主承销商可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返还投资者冻结资金利息的申请，并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办理。本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申请，将冻结资金利息返还结算参与人，并由结算参与人返还投资者。

八、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一）季度结息

本公司按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同业存款利率向结算参与人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清算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若 20 日为节假日，清算日为 20 日的前一交易日，记账日期为结息日的次日。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按季度计付利息。结算保证金的应计利息记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要约收购业务的收购资金，本公司在结息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保管天数核算其利息。收购人应当在提交履约资金划回申请时，在《要约收购资金划回申请表》的备注写明本金及相应利息。在季度结息日后，本公司将利息款退还至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由受托证券公司将该资金返还给收购人。

（二）客户、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调整

1、佣金调整

每一交易日，结算参与人应按照日结日清的原则，将上一交易日

的佣金收入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其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开立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主办券商，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产生的佣金款项，一并通过其对应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CCNET 系统自行完成佣金调整，并注意以下事项：

（1）划付的佣金总额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与其客户结算账户上一交易日所有交易量的乘积。同一交易日内，结算参与人可进行多笔佣金划转。

（2）划款申请中注明的划款用途应为“佣金”。

（3）每个交易日划转佣金的截止时点为 16:30。

2、利差调整

季度结息后，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自行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差款项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款申请中注明的划款用途应为“利差”。

开立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主办券商，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产生的利差款项，一并通过其对应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

3、其它资金调整

自营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除“佣金”、“利差”、“返还”外的其它资金划转，结算参与人须在“摘要”中注明“其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将两类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明细情况报本公司总部，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报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三）手工提款

发生 CCNET 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形，结算参与人无法通过 CCNET 系统正常提款的，可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手工提款申请表》，办理手工提款业务。结算参与人在填制《结算备付金手工提款申请表》时，须在备注栏注明提款原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也必须与指定收款账户相符，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本公司核实无误后，将款项划至结算参与人指定收款账户。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第三章 风险管理

一、 结算备付金管理

（一） 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实行最低限额管理。最低备付金是指本公司为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设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应不低于该限额。最低备付金可用于应急交收，但不能划出；如果用于应急交收，结算参与人应于次日补足。

最低结算备付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指上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纳入多边净额结算范围的证券买入金额合计数。目前纳入计算的证券包括：挂牌公司股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买入金额。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18%。

对于高风险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其风险情况，采取提高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措施。

（二） QFII 和 RQFII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另行规定。

（三） 其他规定

1、新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人，从其加入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执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2、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实行按月调整。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各结算参与人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后的限额于每月第二个交易日生效。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每日（包括节假日）日末余额不得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否则将作为不良记录。本公司将根据《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4、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收范围。

二、 结算保证金管理

（一） 结算保证金的计算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各结算参与人（QFII 托管业务除外）每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

本月应缴纳额度=MAX（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20 万）

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

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挂牌公司股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等。

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等参数的取值，暂时参照《结算

保证金管理办法》中深圳市场的相关取值。

（二） 结算保证金管理的其他规定

1、 结算保证金实行按月调整。

2、 本公司于每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终，以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计算结算参与人（QFII 托管业务除外）本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并于当日根据清算结果进行预记账处理。

QFII 托管人在开立 QFII/RQFII 托管结算账户时，缴纳初始自营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及初始客户结算保证金 100 万元，该额度为固定保证金额度。

3、 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应当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人，应根据预记账结果，于交收日将足额资金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4、 由于结算保证金交收或补缴导致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的，本公司按照资金交收违约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结算参与人进行处理。

5、 结算保证金金额调整所涉相关数据于清算日和调整日日终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6、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三、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

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其来源之一是结算参与人按相关证券品

种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的资金。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如结算风险基金的净资产已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本公司将通知全市场结算参与人自下一年度起不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但结算参与人自加入结算系统并首次交纳结算风险基金起的一年内必须交纳。

按照上述规定，对于新加入我分公司、且在中国结算交纳结算风险基金不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起算时点为其在中国结算京沪深任一分公司最早交纳风险基金的起始日期），北京分公司向其收取一年结算风险基金，具体收取标准为人民币普通股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对于在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我分公司不予收取。

四、 股票交收违约处理

T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多边净额结算股票交付义务的，构成股票交收违约。本公司在资金清算时将与结算参与人应付未付股票等值的资金确定为待处分资金，并按照待处分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逐日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违约结算参与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违约交收股票及其权益、违约金的，本公司向其交付待处分资金；结算参与人未及时补足的，本公司动用相应待处分资金，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买入违约交收的股票，并弥补相应的权益、违约金和购买股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佣金等。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对发生股票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

细则》的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2、 将其交收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3、 提请股转公司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做市股份双向报价权限。
- 4、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措施。

五、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应正常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向本公司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在最终交收时点（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用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的可用资金余额（含最低备付）及可关联交收账户（如有）的资金余额之和不足以支付其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构成资金交收违约。

本公司根据发生交收违约资金账户性质，对以下四类资金交收违约情形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自营交易、直接结算结算参与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

T+1 日：

（1）确定结算参与人违约

结算参与人的违约金额及实际资金缺口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违约金额=违约账户当日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违约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关联交收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如有）。

违约结算参与人实际资金缺口为：

$\text{Max}(\text{违约金额}-\text{非担保交收补入资金}-\text{最终交收时点后划入资金}, 0)$ （适用于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共用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的情形)，或

$\text{Max}(\text{违约金额}-\text{最终交收时点后划入资金}, 0)$ (适用于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不同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的情形)。

(2) 关闭电子划款通道、限制转托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后，本公司将视违约严重程度关闭其电子划款通道，并限制其自营和做市证券账户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转出权限。

(3) 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本公司非正式提交关于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违约原因、违约处理情况、资金预计到账时间等。

T+2 日：

(1) 弥补资金缺口

如违约结算参与人实际资金缺口大于等于本市场结算保证金但小于本市场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本公司将动用该结算参与人在沪深市场的自营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弥补其资金违约：①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的，本公司于T+2日日间根据最新实际资金缺口将其在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的自营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划转至本公司。②违约参与人在本公司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不同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的，先以其在本公司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可用余额弥补，不足的再按上述程序划转跨市场结算备付金。

(2) 扣划自营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填写《资金交收违约待处分证券划转申请》申报待处分证券，并以传真形式报送本公司。申报范围为自营证券账户的证券。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报确定待处分证券，并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违约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日终未足额申报待处分证券的，本公司直接扣划该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的自营证券，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自营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有权扣划其做市证券。本公司扣划证券的顺序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流动性、波动风险、做市商数量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 T+1 日收盘价或收盘结算价计算扣划的待处分证券价值，扣划的证券总价值不超过实际资金缺口。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3）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提交正式的情况报告。

（4）日终处理

T+2 日日终，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实际资金缺口、利息和违约金，则本公司在 T+3 日返还全部待处分证券，并恢复其证券账户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权限。其中，利息=垫付资金×垫付资金适用利率×累计违约天数；违约金=实际资金缺口×违约金计收比例×累计违约天数。

如果仍未补足，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T+2 日 16:00 后，本公司重新计算资金缺口（含利息和违约金），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0 ，中国结算可启动跨市场处理程序，将该违约参与人三地的自营证券统一纳入扣划范围内，综合考虑市值、流动性、波动风险等因素确定其在沪深市场的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予以扣划。如果其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 0 的，中国结算不启动跨市场处理程序。

T+3 日-T+N 日：

结算参与人仍不能足额弥补资金违约的，本公司对待处分证券进行处置，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扣除佣金、税费等后）用以弥补透支损失。

（二）证券公司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

T+1 日：

（1）确定结算参与人违约

参照证券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2）关闭电子划款通道、限制转托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后，本公司将视违约严重程度关闭其电子划款通道，并限制违约经纪客户证券账户（违约参与人申报）与自营证券账户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转出权限。

（3）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非正式提交关于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违约原因、违约处理情况、资金预计到账时间

等。

T+2 日：

(1) 弥补资金缺口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此外，除违约参与人在沪深市场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外，其自营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也可用于弥补违约。

(2) 扣划自营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填写《资金交收违约待处分证券划转申请》申报待处分证券，并以传真形式报送本公司。申报范围为自营证券账户的证券。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报确定待处分证券，并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违约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日终未足额申报待处分证券的，本公司直接扣划该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的自营证券，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自营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有权扣划其做市证券。本公司扣划证券的顺序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流动性、波动风险、做市商数量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 T+1 日收盘价或收盘结算价计算扣划的待处分证券价值，扣划的证券总价值不超过实际资金缺口。

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3) 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提交正式的情况报告。

（3）日终处理

T+2 日日终，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实际资金缺口、利息和违约金，则本公司在 T+3 日返还全部待处分证券，并恢复其证券账户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权限。其中，利息=垫付资金×垫付资金适用利率×累计违约天数；违约金=实际资金缺口×违约金计收比例×累计违约天数。

如果仍未补足，采取以下措施：

T+2 日 16:00 后，本公司重新计算资金缺口（含利息和违约金），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0 ，中国结算可启动跨市场自营证券扣划程序，将该违约参与人三地的自营证券统一纳入扣划范围内，综合考虑市值、流动性、波动风险等因素确定其在沪深市场的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予以扣划。如果其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 0 的，中国结算不启动跨市场处理程序。

T+3 日-T+N 日：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三）证券公司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

T+1 日：

（1）确定结算参与人违约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2）当日扣划自营证券

参照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3）关闭电子划款通道、限制转托管

本公司将视违约严重情况关闭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电子划款通道，并限制违约托管客户证券账户（违约参与人申报）与自营和做市证券账户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转出权限。

（4）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非正式提交关于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违约原因、违约处理情况、资金预计到账时间等。

T+2 日：

（1）弥补资金缺口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此外，除违约参与人在沪深市场的托管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外，其自营结算备付金可用余额也可用于弥补违约。

（2）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提交正式的情况报告。

（3）日终处理

T+2 日日终，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实际资金缺口、利息和违约金，则本公司在 T+3 日返还全部待处分证券，并恢复其证券账户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权限。其中，利息=垫付资金×垫付资金适用利率×累计违约天数；违约金=实际资金缺口×违约金计收比例×累计违约天数。

如果仍未补足，采取以下措施：

T+2 日 16:00 后, 本公司重新计算资金缺口 (含利息和违约金), 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0 , 中国结算可启动跨市场自营证券扣划程序, 将该违约参与人三地的自营证券统一纳入扣划范围内, 综合考虑市值、流动性、波动风险等因素确定其在沪深市场的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予以扣划。如果其 T+2 日资金缺口-已扣划待处分证券价值 ≤ 0 的, 中国结算不启动跨市场处理程序。

T+3 日-T+N 日: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四) 托管银行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

T+1 日:

(1) 确定结算参与人违约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2) 关闭电子划款通道、限制转托管

本公司将视违约严重情况关闭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电子划款通道, 并限制违约托管客户证券账户 (违约参与人申报) 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权限。

(3) 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非正式提交关于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说明, 内容包括违约原因、违约处理情况、资金预计到账时间等。

T+2 日:

(1) 弥补资金缺口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2）提交违约情况的报告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向我公司提交正式的情况报告。

（3）日终处理

T+2 日日终，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实际资金缺口、利息和违约金，则本公司在 T+3 日恢复其证券账户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权限。其中，利息=垫付资金×垫付资金适用利率×累计违约天数；违约金=实际资金缺口×违约金计收比例×累计违约天数。

如果仍未补足，本公司将上报本公司总部进行后续处理。

T+3 日-T+N 日：

参照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部分。

（五）QFII 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

如果托管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交收责任，导致资金交收透支，本公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如托管人在规定时点前向本公司指定所需暂扣的证券，本公司从其指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暂扣市值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的证券（按 T+1 日收市价计算市值）；如该指定的账户内所有证券市值不足透支金额的 120%，则扣其全部证券。如托管人未在规定时点前向本公司指定所需暂扣的证券，本公司将按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T 日买入证券成交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总市值达到透支金额的 120%为止。（2）若 T+2 日托管人仍然不能补足透支金额的，本公司将自 T+3 日开始卖出暂扣证券，

并以卖出款弥补透支。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透支金额本息及罚息的，差额部分由托管人负责向最终责任人追索，所追索款项应及时交付本公司；卖出款全额弥补透支金额本息及罚息之后仍有剩余的，余额转入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3）对透支金额按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向托管人收取利息，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托管人收取罚息。（4）提请股转公司限制或暂停资金交收透支的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买入，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其他措施

对于上述五类情形，本公司除采取以上交收违约处理措施外，还可根据具体风险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2）将其交收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3）提请股转公司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做市股份双向报价权限（如有）。

（4）提请股转公司限制或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相关业务的股票买入交易。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措施。

（6）本公司参照《中国结算协助托管银行冻结、解冻、划转、划回违约客户证券的业务流程》，协助托管银行进行客户交收违约处理。

六、待处分证券处置

待处分证券，是指结算参与人多边净额担保结算品种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后，违约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的或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直接扣划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或其他证券。本公司将待处分证券划入本公司的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待处分证券处置遵循公平、公正、平稳、快速、有序的原则。

违约结算参与人为证券公司的，本公司将待处分证券通过其自营交易单元予以处置；违约结算参与人为资产托管人的，本公司将待处分证券通过相关资产管理人租用或自有的交易单元予以处置。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公司采用上述方式处置：（1）监管部门及股转公司对该违约结算参与人或资产管理人的相关卖出交易权限无限制；（2）待处分证券为流通股；（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T+2 日违约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透支（含利息、违约金，下同）的，本公司于 T+3 日启动处置程序。违约结算参与人或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处置协议的约定，在 T+5 日日终前完成处置。

注：相关处置协议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处置所得足以弥补透支、或者违约结算参与人自行补足透支的，本公司及时通知违约结算参与人终止处置。处置所得弥补透支后仍有剩余的，本公司将剩余资金以及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退还给违约结算参与人。

截至 T+5 日日终违约结算参与人未能补足透支、且待处分证券仍有剩余的，本公司通知其终止处置。本公司可采取委托其他机构处置等方式继续处置。透支仍未补足的，本公司依法向违约结算参与人继续追索。

七、日常风险隐患记录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违反结算业务规则或存在风险隐患的行为进行监测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依据或参考。本公司可根据结算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和自律管理措施。风险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和透支的情况；
- 2、 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低于最低备付金的情况；
- 3、 资金交收预警情况。本公司将交收日 15:30—16:00 设定为交收预警时间窗。本公司于每个交收日 15:30 检查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如果余额小于零，则进行预警；
- 4、 非担保业务交收失败情况；
- 5、 缺席本公司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和业务技术培训的情况；
- 6、 不积极配合办理各项业务的情况；
-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报备的情况。

八、股票划分交易

本公司为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实施暂缓清算交收，并出于结算风险防范需要，有权将异常交易从多边净额结算中划分出来，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由此带来的可能损失由客户与结算参与人协商解决。

第四章 两网及退市公司结算业务

一、主办券商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一）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A 类股份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A 类股份交易的结算业务，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资格。具体流程按照本指南第一章相关内容执行。

（二）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B 类股份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B 类股份交易业务前，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只有在本公司为其开通 B 类股份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后，方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B 类股份交易。

主办券商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开通 B 类股份交易结算业务。

1、提交业务申请资料

- （1） B 类股份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申请表；
- （2） 外管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交易结算银行的申请；
- （4） B 类股份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
- （5） B 类股份交易业务授权有效印鉴；
- （6）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B 类资金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卡；
- （8）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本公司授权中国银行为 B 类股份结算银行。境内证券公司应在结算银行系统内开立 B 类股份结算银行账户，并选择结算银行的北京营业网点或证券公司所在地营业网点为开户行。

2、缴纳 B 类股份交易结算保证金

主办券商每开通一个具有 B 类交易权限的交易单元，需通过如下银行账户向本公司缴纳 B 类股份交易结算保证金 7 万美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结算保证金存款账户
账号	341562392427

3、向结算银行报送材料

证券公司需向 B 类股份结算银行报送如下材料：

（1） B 类股份交易清算交收协议（异地证券公司）；该项材料由结算银行提供。

（2） B 类股份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

二、主办券商申请变更 B 类业务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结算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交易结算银行的申请；

（2） B 类股份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

（3） B 类股份交易业务授权有效印鉴；

(4)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B类资金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卡；

(6)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

（一）A类股份

A类股份交易的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按照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二）B类股份

B类股份交易的清算交收实行交收期为T+3日的多边净额清算、担保交收安排。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香港地区法定节假日时，交收日顺延。无法及时足额完成交收的结算参与人，须承担交收违约责任。

境外券商不能直接参与B类股份交易的结算，须与有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签署代理协议后，由该结算参与人代为完成并承担相应清算交收责任。

1、清算交收流程

（1）一类指令修改（SI1）：本公司T+1日进行一类指令对盘。主办券商应及时核对成交资料中股东代码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有错

误，应当于 T+1 日下午 2: 00 前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本公司，并邮寄修改一类指令的正本。

(2) 二类指令 (SI2): 涉及境外托管银行的转托管指令。由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于 T+2 日中午 12: 00 前以传真方式分别向本公司发送 SI2 指令，配对成功后转托管方能成功。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应邮寄二类指令的正本。

(3) 试交收: 本公司在 T+2 日下午 3: 00 之后执行试交收处理，预先计算出各主办券商 T+3 日应交收的资金净额。试交收处理完毕后，所有交收数据不得变更。

(4) 证券交收: 本公司在 T+3 日上午进行证券交收处理，记增或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

(5) 资金交付: 资金应付方主办券商应当在 T+3 日中午 12: 00 之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 T+3 日中午 12: 00 之前向结算银行发出汇款指令，由结算银行将款项划入应收方主办券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B 类股份交易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一类指令修改和二类指令申请表的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B 类股份交易卖空处理

B 类股份交易禁止卖空。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B 类股份卖空是指结算参与人或其名下投资者证券账户上某只股票的卖出股数超过该股票的实际持有余额、造成股份不足的，则为 B 类股份卖空。

(2) T+3 日，本公司在最终交收时冻结相关结算参与人卖空所得资金，将卖空通知传真给该结算参与人，并要求其尽快补足卖空证券。否则本公司有权实行强制性补购，因强制补购所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3) 发生卖空的结算参与人须于 T+4 日前将《B 类股份交易卖空情况报告书》递交本公司。如因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卖空，应在情况报告书中说明。

(4) 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处以罚款并没收盈余，该笔款项在 B 类资金结算账户或交收款中扣除。罚款根据卖空金额的 1%（日）逐日计算，并于结算参与人弥补证券交收违约后的次一交易日收取。本公司将于扣款当日将《付款通知》传真给结算参与人。对于一年内首次发生 B 类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根据其申请，综合考虑卖空原因、市场影响、整改情况等因素，对其免于罚款。

(5) 由于二类指令延误或转托管造成的卖空，在 T+5 日前转托管到账的，可以免罚。

3、B 类股份交易买空（透支）处理

B 类股份交易禁止买空。对于发生买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B 类买空是指结算参与人未在交收日规定时间将买入股份的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账户，导致交收资金不足的行为。

(2) 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3) 结算参与人应尽快弥补透支及相应的垫息、罚息。T+3 日后，结算参与人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款项首先补足 T+3 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及利息，剩余部分予以退还或作为后续的交易资金。

(4) 买空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立即冻结该结算参与人的相应股份。该结算参与人必须在 T+5 日前补足透支金额。如未及时补足透支金额，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股份。因强制卖出所造成亏损等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5) 根据透支金额及天数，本公司按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美元存款利率收取透支垫息，并按 0.5%（每日）收取罚息。

第五章 相关资料

一、收费标准

本公司收费标准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有变动的，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

二、结算银行信息

本公司在结算银行的账户信息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动的，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

三、本公司结算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010-50939838	chou@chinaclear.com.cn	010-50939878
010-50939987	xhe@chinaclear.com.cn	
010-50939828	hlren@chinaclear.com.cn	
010-50939797	jingyang@chinaclear.com.cn	
010-50939787	yangqiu@chinaclear.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邮编：100033

四、 数据接口规范

本公司的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或通过 CCNET 下载。数据接口有变动的，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

附件 1: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流程

通过中国结算三地结算资金互通互用业务，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和上海、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跨市场资金划拨可以实时到账。在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如果需要将其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直接划付至该结算参与人在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 结算参与人向结算部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注：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 结算部进行系统维护

结算部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进行相应的维护，处理完成处理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3) 结算参与人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结算参与人收到结算部已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的通知后，应在其 CCNET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具体如下：

①从北京划往上海

银行行号：999700

收款银行账号：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8 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托管）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②从北京划往深圳

银行行号：0200

收款银行账号：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0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附件 2:

B 类股份交易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T日 下午3: 00后	全国股转公司将成交资料传送给本公司
T日 下午3: 00后	结算参与人对B类成交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准备相关的修改指令
T+1日 上午10: 00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一类指令对盘,并将对盘情况通知有关结算参与人
T+1日 下午2: 00前	结算参与人将所需修改指令发送给本公司
T+1日 下午2: 00前	本公司根据修改指令修改交收资料,并完成指令对盘
T+2日 中午12: 00前	结算参与人和托管银行将二类指令以传真方式发送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T+2日 下午2: 00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二类指令配对,并将配对情况通知结算参与人
T+2日 下午2: 00前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二类修改指令
T+2日 下午2: 00前	本公司根据申请修改二类指令,并完成指令配对
T+2日 下午3: 30前	本公司完成试交收,并将试交收报表发送结算银行作为资金收付的依据。试交收完成后所有资料不得变更
T+2日 下午5: 00前	本公司处理后将试交收资金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传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T+2日 下午5: 00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根据试交收资金报表的数据准备安排清算交收资金
T+3日 截止下午4: 00	清算银行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交收资金并完成最终交收
T+3日 下午5: 00前	本公司将正式交收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T+3日 下午5: 00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入账处理